

三峡大学期刊社文件

期刊社[2019]2号

三峡大学期刊社关于稿件利用的有关规定

为提高学报办刊质量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- 一、尽量邀请知名专家、博导、教授投稿，稿酬从优。
 - 二、尽量扩大稿源单位、地域。
 - 三、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论文优先发表。
 - 四、校内硕士研究生的文章一般要求导师署第一或第二作者。
 - 五、每期刊登的论文中外稿一般须达到 50%，最低应为 40%。
- 本规定从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起执行。

三峡大学期刊社
2019年3月6日

三峡大学期刊社

2019年3月6日印发

共印5份